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17-134

债券代码：112168

债券简称：12 三维债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基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3、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通信、公司”）向郑剑波等 19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网科技”）81.48%股权。根据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三维通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93,298,331 股和支付现金 208,972,322.00 元的方式购买巨网科技 81.48%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25,372,322.00 元（以上合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416,094,000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509,392,331 股，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比例（发行前）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比例（发行后）
李越伦	79,452,000	19.09%	79,452,000	15.60%
浙江三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097,600	9.88%	41,097,600	8.07%
洪革	7,968,660	1.92%	7,968,660	1.56%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份数合计	128,518,260	30.89%	128,518,260	25.23%
其他上市公司股东	287,575,740	69.11%	287,575,740	56.45%
郑剑波	-	-	63,679,132	12.50%
王瑕	-	-	5,194,554	1.02%
朱永康	-	-	10,389,109	2.04%
奇思投资	-	-	6,878,456	1.35%
计划	-	-	1,082,920	0.21%
北京华卓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	-	216,439	0.04%
汪剑	-	-	1,154,345	0.23%
徐林生	-	-	950,892	0.19%
北京信义华信贸易有 限公司	-	-	721,465	0.14%
张佳	-	-	666,634	0.13%
金伟国	-	-	649,319	0.13%
李洪波	-	-	591,602	0.12%
熊英	-	-	230,869	0.05%
何自强	-	-	161,608	0.03%
王永泉	-	-	161,608	0.03%
王书维	-	-	159,588	0.03%
张兆丽	-	-	216,439	0.04%
王玮	-	-	193,352	0.04%
交易对方合计	-	-	93,298,331	18.32%
总股本(不含募集配套 资金)	416,094,000	100.00%	509,392,331	100.00%

如不考虑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信息披露义务人郑剑波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瑕持有三维通信的股份比例将由 0% 增至 13.52%，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郑剑波和王瑕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同时，信息披露义务人李越伦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三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洪革均未参与认购，李越伦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三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洪革持股数合计为 128,518,260 股，保持不变，持股比例由 30.89% 被动减少至

25.23%（未考虑配套融资），权益变动比例超过 5%。

二、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交易实施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越伦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0.89%股份。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李越伦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5.23%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其他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公司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李越伦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三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洪革出具的《简式权益报告书》

2、郑剑波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6日